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振嵩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0時許，在新竹市東區千甲路某工地飲用啤酒數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外出購物。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千甲路與原興路之交岔路口時，為警發現其駕車時吸食香菸，乃將之攔截實施交通稽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15時3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吳振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警員彭彥培於113年10月1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1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2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4月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3 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

04 (四)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05 紙。

06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料各1
07 份。

08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及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3 險罪。

14 (二)被告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5 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6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
17 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
18 註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3頁，偵卷第24頁）在卷可
19 稽，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
2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1 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
22 經因同一罪質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
23 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
24 又無視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再次為本案吐氣所含
2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
26 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
27 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猶於飲用啤酒數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31 升0.41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

01 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險，其所為自應嚴正的予
02 以非難；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數度提
03 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之法定刑，被告自應知悉該等法令
04 之規定，卻仍違犯刑律，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
05 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06 尚可，又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
07 之情形，另衡諸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
08 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
09 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蕭妙如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